

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文件

关于同意调整 2023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一事一议部分项目及确定市级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建设项目的批复

马甲镇、河市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〉〈福建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实施办法〉〈福建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农〔2020〕6号）、《泉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3〕46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各乡镇组织申报及现场核查，经研究，同意马甲镇溪北村、梅岭村两个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纳入 2023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

政奖补范畴（见附件）；同意调整马甲镇前垵村 2023 年一事一议项目，将原项目“前垵村圳后组道路建设工程”调整为“南埔组至四新组破损道路修复及南埔组至圳后道路硬化工程”，项目工程总额 21.059 万元，财政奖补资金 15.5456 万元不变；同意调整河市镇河市村 2023 年一事一议项目，将原项目“党群服务中心口袋公园设施配套提升工程（总面积 300 平方）”调整为“旧镇区太阳能路灯建设（约 70 盏）工程”，项目工程总额 23 万元，财政奖补资金 21.8865 万元不变。

附件：洛江区 2023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
财政奖补项目明细表

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
2023 年 10 月 13 日



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13 日印发

